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9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李泞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原监事会相关职权。

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以及部分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内容的调整。具体修订对照情况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及废止了部分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治理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 公司股东 会审议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6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8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11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2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18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1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修订	
20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细则	修订	
2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
22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2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25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废止	

上述制度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表述统一进行修订，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2、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除上述两类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主要内容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u>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	<u>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 <u>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2	<u>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u>	<u>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u>
3	<u>第九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依法享有全体股东出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u> <u>第十条 公司的一切活动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符合社会规范的职业道德,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u> <u>第十一条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受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的侵犯。</u>	删除
4	新增	<u>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5	<u>第十二条 公司由3,932名自然人和1名法人发起设立,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u>	<u>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u>	<u>债务承担责任。</u>
6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股权平等、全体股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	删除
7	第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 <u>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u>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u> <u>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u>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u>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u> <u>股东可以起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 <u>股东可以起诉公司；</u> <u>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
8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9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u>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实行等额划分，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u>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10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u>同股同权，同股同利。</u>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u>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u> <u>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u>
11	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2	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4,802,682股， <u>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u>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13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08,383,419股，均为普通股。	108,383,419股，均为普通股。
1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u>贷款</u>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u>借款</u>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或者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u>股东大会</u>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u>（一）公开发行股份；</u> <u>（二）非公开发行股份；</u>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u>（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u>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u>股东会</u>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u>（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u> <u>（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u>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u>（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u>
16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
17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u>股东大会</u>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u>股东会</u>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8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9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0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1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3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4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5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6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股东在查阅资料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27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28	新增	<u>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29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第四十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30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1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33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u> <u>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u>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u>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34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35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6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删除
37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8	新增	第五十条 <u>相关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u>
39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u>财务资助</u>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u>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u>）；<u>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u>；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资助等，可免于履行 <u>股东大会</u> 审议程序。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 <u>股东会</u> 审议程序。
40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u>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u>；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u>实收</u>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监事会</u>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u>股东会</u>：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u>或少于5人时</u>；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41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u>股东大会</u>通知中列明的其它明确地点。<u>股东大会</u>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u>股东大会</u>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u>股东大会</u>时，由<u>股东大会</u>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后，无正当理由，<u>股东大会</u>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u>股东会</u>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u>股东会</u>通知中列明的其它明确地点。<u>股东会</u>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u>股东会</u>提供便利。<u>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u>股东会</u>时，由<u>股东会</u>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发出<u>股东会</u>通知后，无正当理由，<u>股东会</u>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2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时，<u>应聘</u>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u>股东会</u>时<u>将</u>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u>的规定</u>；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44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45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46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7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8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9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0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担。	。
5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52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3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u>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4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 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 通知中应充分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 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 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披露董事、 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56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7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u>股东大会</u>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u>（二）是否具有表决权；</u> （三） <u>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u>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u>股东会</u>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u>或者名称</u> ； <u>（二）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三） <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u>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8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u>股东大会</u>。	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u>股东会</u>。
59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0	第七十六条 <u>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	第七十六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61	第七十七条 <u>股东大会</u>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u>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 <u>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u> <u>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u> 召开<u>股东大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u>股东大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u>股东大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大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u>股东会</u>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u>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 <u>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u> <u>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u> 召开<u>股东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u>股东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2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u>股东大会</u>议事规则，<u>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u>，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u>股东会议事规则</u>，<u>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u>，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 批准。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63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64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 股东大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 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65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如有）；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如有）；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6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u>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u>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u>保存期限为10年。</u>
6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68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大会</u>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u>（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u>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通过： <u>（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u>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u>（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u>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69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大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u>（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u>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u>股东大会</u>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u>（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u>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0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u>股东大会</u>以特别决议批准，<u>公 司</u>将不与董事、<u>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u>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批准，<u>公 司</u>将不与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u>订立 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人负责的合同。
71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u>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30%以上，<u>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u>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 董事、<u>监事</u>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u>监事</u>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u>（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u> <u>（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 董事会应在<u>股东大会</u>召开前披露董事、<u>监事</u>候选人的详细资料。<u>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u>	<u>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u>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30%以上、<u>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u>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 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u>（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天前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提案。</u> <u>（二）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u> 董事会应在<u>股东会</u>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u>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u>
72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u>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u>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u>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73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如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74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75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76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之日。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该项议案之日。
77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78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u>(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u>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3年； <u>(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u>(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u>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79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u>	
80	<u>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 <u>（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 <u>（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u> <u>（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u>（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 <u>（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u>（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u> <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 <u>（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 <u>（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u> <u>（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u>（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u>（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u>（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u> <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 <u>（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81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u>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u>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82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u>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u> <u>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u>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u>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u> <u>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u>
83	第一百一十条 <u>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1年。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u>	第一百一十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并应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任期结束后1年内继续履行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84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85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6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删除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职权。	
87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u>（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u> <u>（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u>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u>（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u>（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u>（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u> <u>（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u>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u>（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u>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 <u>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决定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提名、薪酬考核三个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89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时，<u>应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七)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u>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时，<u>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u> <u>(七)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u>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事项应经全体董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90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91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
92	第一百二十五条 <u>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u>	第一百二十五条 <u>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u>
93	第一百二十六条 <u>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以上的独立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u>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以上的独立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94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或者专人送出等方式。<u>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u>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或者专人送出等方式。<u>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u>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95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u>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u>	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u>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u> <u>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u>
96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u>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第一百三十条 <u>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u>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u>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u>
97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许可的其他表决方式。	第一百三十一条 <u>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u> <u>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u>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许可的其他表决方式。
98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99	新增	<u>第三节 独立董事</u> <u>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一）<u>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二）<u>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三）<u>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四）<u>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五）<u>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六）<u>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七）<u>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八）<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u> <u>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u> <u>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u> <u>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u> <u>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u> <u>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u> <u>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u> <u>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u> <u>告同时披露。</u> <u>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u> <u>当符合下列条件：</u> （一）<u>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u> <u>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二）<u>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三）<u>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u> <u>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四）<u>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u> <u>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u> <u>经验；</u> （五）<u>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u> <u>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u> <u>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u> <u>他条件。</u> <u>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u> <u>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u> <u>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一）<u>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u> <u>发表明确意见；</u> （二）<u>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u> <u>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u> <u>东合法权益；</u> （三）<u>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u> <u>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u>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 （一）<u>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二）<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三）<u>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四）<u>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五）<u>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六）<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u>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一）<u>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二）<u>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三）<u>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100	新增	<u>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u> <u>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 <u>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u> <u>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u>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u>第一百四十七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提名、薪酬考核三个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u>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u> <u>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主要职责包括:</u> <u>(一)对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板块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二)对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三)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u> <u>(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 <u>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u>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u>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u> <u>第一百五十三条 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u>董事会对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101	<u>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u>	<u>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u>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 <u>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u>
102	<u>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u>本章程规定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u>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u>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03	<u>第一百三十八条</u>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u>第一百五十个六条</u>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04	<u>第一百四十条</u>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u>（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u>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u>第一百五十八条</u>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u>（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u>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05	<u>第一百四十一条</u>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u>（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u>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u>（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u>	<u>第一百五十九条</u>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u>（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u>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u>（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06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 合同 规定。
107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8	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10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10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11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12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u>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 <u>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u>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 <u>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13	第一百六十五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u>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 <u>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u>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u>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u>
114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u>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u>
11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u>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u>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u>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u>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	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16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17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118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u> <u>第一百七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u>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u>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u>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119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20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u>30</u>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u>7</u>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2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122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23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删除
12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选择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126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27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28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29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30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1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33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34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35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6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项、第（五）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u>、第（五）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u>清算组由董事组成，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137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u>（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u>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u>（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u>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38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u>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公开报刊上公告。</u> 第一百九十五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u>申请</u>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u>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u>申报</u>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39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u>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u>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u>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法院确认。</u>	
140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41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按清偿顺序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按清偿顺序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42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3	第十一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章 修改公司章程
144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145	第十二章 工会	整章删除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46	第十三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第十一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147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148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u>(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u> <u>(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u>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u>(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u> <u>(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49	第二百一十八条 <u>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u>	第二百二十七条 <u>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u>
150	第二百二十条 <u>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事规则。</u>	第二百二十九条 <u>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u>

本次章程有部分描述措辞修改，不影响原条款含义，以公司发布的《公司章程》为准。因增加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如有相互引用的，其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